書介與短評

社會運動中的社會與國家、政黨

● 孫培軍、楊日鵬



戈德斯通 (Jack A. Goldstone) 主編,章延杰譯:《國家、政黨與社會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美國學者戈德斯通 (Jack A. Goldstone) 主編的《國家、政黨與社會運動》 (States, Parties, and Social Movements,引用只註頁碼) 包含了「國家與社會運動」與「政黨與社會運動」兩部分,共八篇文章。書中

各篇文章運用政治社會學的理論, 分別研究了美國公民權運動、新左 翼、捷克斯洛伐克持不同政見者的 運動、墨西哥人爭取民主的鬥爭, 以及其他種種事件。此書以社會運 動為中心議題,圍繞國家、政黨和 社會運動三者之間的關係展開研 究,修正、補充乃至顛覆了許多關 於三者之間關係的觀點,拓展了抗 爭政治學的新範圍與新思路。

社會運動研究的傳統知識常常 假定,社會運動和國家之間的相互 作用,與諸如選舉、游説、政黨、 立法、法院和選舉領導人這些制度 化政治截然不同, 這種假定, 實際 上是把運動化政治和制度化政治分 割開來,這集中體現在蒂利(Charles Tilly) 那個具有極大影響的分析範 式之中。此分析範式視社會運動為 「挑戰者」,尋求進入慣於使用權力 手段的制度化[政制成員]的世界。 這一觀點明顯的一個結論是:如果 社會運動參與者獲得了通往現行政 治體制的制度化途徑,這些參與者 進行的抗議活動將逐漸消退(〈序言: 跨越制度化政治與非制度化政治〉, 頁XVI-XVII)。

148 讀書: 評論與思考

但事實上,社會運動是現代社 會規範政治的基本要素,制度化政 治和非制度化政治的界限是模糊不 清而且是容易穿透的,這有具體的 表現、原因和意義。這種穿透的具 體表現在於:社會運動參與者,無 論是個人還是團體,常常既是運動 政治參與者,又是常規政治參與 者;政黨同樣也處於「兩面派」的角 色之中;在國家層面,無論是地 方, 還是全國, 常規政治中都有社 會運動的因素。在地方政治層面, 選舉市議會議員和市長需要依靠社 會運動組織的指導來制訂議事日程 和決策;在全國性政治層面,社會 抗議運動周期和選舉變化周期具有 明顯的同步性。社會運動參與者及 其活動與傳統政治活動和政黨之間 的這種交疊和滲透作用,並不是甚 麼新奇的東西, 也並沒有阻礙西方 民主的建立。在美國以外的地方, 社會運動積極份子和政黨組織也交 疊在一起。

因此,社會運動常常塑造選舉競爭和政黨政策,甚至可能導致新政黨的出現,同時,政黨和政治活動塑造社會運動的機遇、人員結構和結果。在很多國家裏,選舉民主制本身就是社會運動的產物,之德斯通就則之一個特定要素便是社會運動主要是抗議活動對國家、政黨和社會具有正反兩面的功能。「社會運動是民主社會中日常生活的基本要素。……在增進國家、政黨和人民是問形成更加和諧的關係這個過

程中,社會運動可以扮演重要而積極的角色。」(〈中文版序〉,頁VII、VIII)本書譯者也概括道:「作為非制度化政治的社會運動,是社會發展過程中必然出現的現象,其與制度化的傳統政治之間存在着內在的緊密交互關係,如若忽視對社會運動的研究,就難以全面深刻地理解制度化政治。」國家、政黨、社會運動三者之間的交互關係共同作用於鬥爭政治之中,深刻地影響着一個國家的社會發展進程(〈譯者序〉,頁V)。

眾多的學者不僅把社會抗議活 動看作是社會運動的一個方面,而 且看作是社會運動常規或主要的行 為模式,並把它與制度化的政治活 動區別開來,這是為何?戈德斯通 論述道,這可能是由於社會運動理 論在1950到1960年代產生的時候, 專注於某些特殊的社會運動——民 主社會中被法律剝奪了選舉權的人 們參與的一些社會運動,因而沒有 預見到社會抗議運動和選舉政治之 間的互補關係。因此,根據抗議團 體的特性來研究社會抗議運動的效 果,可能是一種錯誤的思路;進而 言之,可能是社會運動團體兼用社 會抗議和傳統政治策略以影響政府 官員的這種能力最有利於運動的 成功(〈序言〉, 頁XXI)。

歸根到底,社會運動與常規政治的交疊和滲透代表着政治活動本質的發展:民主化進程和社會運動基於相同的基本原則——普通公民的政治意見是值得諮詢的,這集中體現在社會抗議和常規政治參與是互補的現實上。對於絕大多數普通

公民而言,制度化政治活動的特點 是高度間歇性的,集中在選舉期 間,而社會抗議和結社活動則可以 不受季節和年份限制持續進行。絕 大多數傳統政治參與活動僅僅允許 相當粗略和廣泛的選項表達——即 對於具有相當廣泛主張的某個候選 人或政黨,選擇贊成還是反對。相 反,社會抗議和結社活動卻可以專 注於某個特定的社會問題,賦予活 動特異性; 抗議活動和社團活動提 供了純化和強化選舉結果的新方 法;不僅政黨,社會運動也能夠影 響公共選舉的結果。總而言之,沒 有理由認為社會抗議活動和傳統 政治活動兩者存在替代關係,也沒 有理由認為當社會團體能夠運用後 者的時候就會放棄前者(〈序言〉, 頁XXII-XXIII)。

因此, 值得質疑的是關於社會 運動的如下「傳統」假定:制度化政 治和非制度化政治是分離的;社會 抗議的動力主要由社會運動最初的 抗議活動和國家的反應這兩者構 成;社會運動取得成就主要依賴於 有力的政治機遇和社會動員範圍。 這些假定都具有誤導性。我們再也 不能把選舉和政黨視為制度化政治 的主要內容,再也不能認為來自體 制外的社會運動這些非制度化活動 僅僅是為了影響制度化政治的結 果。制度化政治參與者的存在、行 為和結構持續地滲透着社會運動。 理解社會運動如何產生政黨、規範 政黨聯盟,以及社會運動如何與政 治機構相互作用, 這已經成為理解 政治動力學的基本問題(〈序言〉, 頁XXVI)。

國家、政黨與社會都處於「運 動」當中,西方民主國家正日益成 為「運動社會」。社會運動如此常 見、如此日益制度化(法律允許示 威遊行、公民投票和請願),以至 於現在已經成為規範政治的一部 分。這種觀點是值得肯定的,但必 須進一步深化——社會運動並非僅 僅是政治表達(通常伴隨着法院、政 黨、立法機構和選舉) 的另一個平台 或方法,更確切地說,社會運動已 經成為社會環境和社會結構的一部 分,規制政黨、法院、立法機構和 選舉(〈序言〉, 頁XVII)。戈德斯通 用實例驗證了不僅西方國家如此, 在新興民主國家,如墨西哥和東歐 國家,以及如印度那樣的非西方社 會,也是如此(〈序言〉,頁XXVII-XXXIV) o

在這本書中,社會運動與國家 的相互影響機制究竟是否適用於關 於國家鎮壓社會運動與否的論述, 這一點特別值得玩味。把對抗性視 為社會運動主要性質的傳統觀點常 常認為,社會運動與國家之間只有 兩種可能的關係:國家要麼鎮壓社 會運動,要麼不情願地受到社會運 動的影響;同樣地,結局也只有兩 種:社會運動或者失敗,或者變成 制度化政治組織(因而不再作為社 會運動而存在)。社會運動之所以 變成制度化組織,或者是由於其政 治目的已經達到,或者是由於它業 已成為「政體成員」,轉變之後,它 成為一個普通的利益集團而發揮作 用(〈序言〉, 頁XXXIV-XXXV)。

然而,事實上,社會運動和國 家之間的關係是異常複雜、變化多 **150** 讀書: 評論與思考

端的。政府是選擇鎮壓社會運動還 是不情願地受到社會運動的影響, 這只是在非常廣泛的選擇範圍中的 兩個選項而已。特別是,當一個政 府認識到「國家」的內在異質性— 涉及眾多的參與者和政黨的時候, 尤其會接受這一點。國家可以採取 下列方法應對社會運動:鎮壓社會 運動,但同時進行制度變革;鎮壓 社會運動,但不進行制度變革;容 忍或者鼓勵社會運動;影響社會運 動,但不進行制度變革;影響社會 運動,但同時開展制度變革;通過 持久聯合影響社會運動; 通過使社 會運動脱離政黨而影響社會運動 (〈序言〉, 頁XXXV-XXXVIII)。可 以説,國家的這些多項選擇方案印 證着社會運動與政黨、國家之間關 係的複雜緊密。

《國家、政黨與社會運動》一書 在研究方法和內容上都和以往傳統 的著述有差異(更可以説是進步), 由此形成了卓具特色的風格。本書 的一大特色在於衝破了制度政治 學、社會運動、政黨和革命等研究 分割開來的藩籬。麥克亞當(Doug McAdam) 在本書〈前言〉中説道:對 社會運動、革命、民主化、種族衝 突以及其他非定論的或曰有爭議的 問題的研究,存在着某些既有的劃 分研究領域的傳統研究,「有着諸如 理性主義者、文化主義者、結構主 義者的理論劃分;在各種爭議…… 中存在的許多公認的差異; ……在 各領域的專家們之中長期存在的一 種假定:對於一些一般性現象— 諸如抗爭政治學,只有依據其發生 地的特殊歷史和文化傳統才能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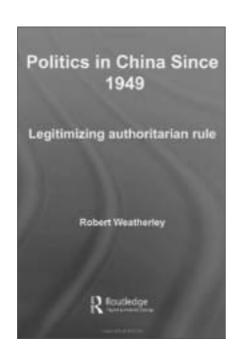
解。該研究項目尊重這些傳統差異,但試圖努力探索政治鬥爭研究的範圍、有助於解決問題的新方法和新的研究主題。」(〈前言〉,頁IX〉在〈致謝〉部分,戈德斯通也指出,文章關注社會運動研究中的「緘默之處」,諸如情感或宗教;構建新的研究理論(〈致謝〉,頁XV)。這些有益的嘗試與突破使得社會運動研究更加具有説服力與魅力。

該書另外一大特色在於對抗爭 的動力學加以修正與補充。戈德斯 通基於豐富的經驗性研究指出,以 往認為社會抗議植根於政治機遇、 認同結構、動員體制的傳統觀點過 於簡單,無法説明社會抗議運動和 制度變化的動力問題,政治機遇與 特定社會問題、精英聯盟、社會運 動和能導致不同結果的政黨領袖選 舉之間是相互作用的。同時,理論 建構本身並非概念化的自發進程, 而是受到社會活動家的既有經驗和 社會運動組織的調節,這些學者反 覆説明,當動員體制成為社會抗議 活動的關鍵問題時,社會抗議的結 果並非僅僅與社會動員和抗議活動 的規模和強度有關。政治領袖和政 治議程、國家、社會公眾和社會精 英複雜多變的反應之間的相互作 用,會使相對溫和的社會動員產生 戲劇性的變化,甚或挫敗廣泛的民 眾抗議活動(〈前言〉,頁XII)。 這種 策略與戰略的連續體不僅對社會運 動參與者,而且對政黨和國家,都 提供了多元的選擇方案,彰顯着這 些行為體在政治活動中的活力與創 造力,有利於政治之「共同的善」本 質的實現。

總的來說,這兩大特色進一步 說明,社會運動並未脫離傳統政 治,而是傳統政治的擴展。對於這 種擴展,蒂利在本書的〈後記:社 會運動研究者的議程〉將之精闢地 總結為四個研究議程,一個是否定 的,三個是肯定的:「(1) 拋棄普遍 的社會運動模式;(2) 認真對待特 定的社會運動歷史,並進行比較政 治分析;(3) 比較、聯繫社會運動 政治與其他政治類型;(4) 在(2) 和 (3) 基礎上,探索出充滿活力的因 果性機制及過程。」(頁226) 這樣的 研究議程將使得社會運動與抗爭政 治研究在理論與方法上不斷豐富、 創新,同時也有利於社會運動與抗 爭在和國家與政黨的互動中塑造更 加和諧的關係。

新中國政治合法性的軌迹

● 李海強



Robert Weatherley, *Politics in China* since 1949: Legitimizing Authoritarian Rule (London: Routledge, 2006).

英國政治學者韋瑟利 (Robert Weatherley) 的《1949年後的中國政 治:使威權統治合法化》(Politics in China since 1949: Legitimizing Authoritarian Rule,以下簡稱《中國 政治》,引用只註頁碼)一書,與大 多數關於中國政治的著作的不同 之處在於,它不是對中國政治的 方方面面做簡述,而是從合法性 這一視角審視了1949年後中國政治 的發展歷程。《中國政治》的顯著特 點在於闡釋了中共執政合法性的 變遷,指出了中國政治合法性模式 的演變及其對中國執政黨的影響; 同時亦指出,中共必須妥善處理合 法性這一重大問題,方可確保其統 治的合法性及執政穩定。這一看 法與目前中共構建合法性的努力相 契合。